

「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95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自10月24日至11月8日針對台灣地區23縣市年滿20歲之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共計有效樣本5,018人，其中1,616人曾赴法院洽公，茲將調查初步結果分述如下：

一、約五成七的受訪者自認為對臺灣司法制度不了解，只有近二成的民眾表示了解臺灣司法制度。

受訪者自認對臺灣司法制度的了解，認為自己非常了解或還算了解者有19.5%，但僅有2%的人認為自己非常了解，而有將近一成(9.0%)的人認為自己完全不了解。

在性別上，男性受訪者自認為了解台灣司法制度的比率為26.3% 遠高於女性之12.7% ；50至59歲者之比率為26.2% 高於其他年齡層，而教育程度或收入愈高，自認了解的比率亦隨之愈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民眾其了解比率達26.4% 高於其他地區。從訴訟經驗方面觀察，曾到過法院的受訪者自認了解的比率比較高，特別是今年到過者達33.2% 。

二、民眾對於司法行政較為不了解，尤其對檢察官行政的隸屬大多認為與法官同屬司法院，僅二成一的受訪者知道檢察官隸屬行政院。

在本次調查項目中，經由受訪者對一些有關司法的敘述（共14題）可以正確回答的題數，來了解民眾對司法實際認知的程度。有關法官與檢察官的職權，受訪者約有八成知道其中的分野，至於行政隸屬，則有65.6%認為檢察官隸屬司法院，只有21.4%的受訪者正確回答係屬於行政院。

對於原敘述為正確者，受訪者似乎較易分辨，「我國普通法院原則上分地院、高院及最高法院」、「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可以請律師辯護」以及「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可以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三項，民眾答對的比率均可達九成，有61.6%的人知道「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對自己不利的問題可以不回答」，而「刑事審判中的被告必須自己證明自己是無罪的」、「民事、刑事的進行都根據相同的證據法則及程序」兩項，受訪者

正確回答的比率分別僅有40.0%及33.4%。

依回答正確的題數將民眾對司法實際認知的程度分成高(12-14題)、中(9-11題)、低(8題以下)三級，受訪者答對各組所占比率分別為20.0%、52.8%及27.3%。

民眾對司法實際認知的程度，等級高者的比率，在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與訴訟經驗方面，以男性、受高等教育、高收入或曾到過法院的受訪者最高，其趨勢與自認為了解台灣司法制度的比率雷同。但在年齡上，則以30至39歲的受訪者之24.4% 高於其他年齡層；居住地區則以北部最高，比率為23.2%。

三、司法實際認知等級高者對於檢察官的行政隸屬答對的比率只達五成二；對於自認了解臺灣司法制度者，也僅有三成一的人回答正確。

民眾自認對臺灣司法制度愈了解者，能正確回答的題數愈多，屬於對司法實際認知等級高者的比率亦愈高；自認為不了解或無意見/拒答者，其能正確回答的題數愈少，屬於對司法實際認知等級低者的比率亦愈高。亦即民眾自認對臺灣司法制度的了解與對司法實際認知的程度成正相關。

自認對司法制度了解的民眾，其在「刑事審判中的被告必須自己證明自己是無罪的」、「民事、刑事的進行都根據相同的證據法則及程序」及「檢察官隸屬部門」答對的比例均低於四成四，顯見民眾對這些法律相關知識的知悉程度最低；實際認知等級高者對於「檢察官隸屬部門」答對的比例亦僅有五成二。

四、受訪者獲得司法方面消息或資訊的來源中，覺得「學校或大學課程」重要的比率達七成六為最高，但「電視/廣播新聞」是實際認知等級低者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重要來源。

學校或大學課程、個人親身經驗、電視/廣播新聞、報紙書刊雜誌及法院提供的資料等資訊來源，民眾認為其較重要的比率均在七成以上，認為法院製作的節目重要的比率亦有六成一。

對司法實際認知程度等級高者，「報紙書刊雜誌」的重要性則高於「電

視/廣播新聞」，「網際網路」的重要性高於「法院提供的資料」。但「電視/廣播新聞」是「實際認知程度等級低者」認為重要比例最高的資訊來源，建議可透過電視/廣播新聞來對這些認知程度較低的民眾進行教育，增進其對司法的認知。

五、有32.2%的受訪者曾至法院洽公，其中今年有去過法院的比率占8.3%。民眾到法院洽公的類型中，以訴訟所占比率最多，達五成七。而訴訟的類型中，民事事件占大部分，比率高達七成一；至於辦理其他事務則以陪同家人朋友和當證人居多，比率各占35.7% 和32.3% 。

民眾到法院洽公的人口特性，仍以男性到過法院的比率高於女性；隨著年齡層的上升，到法院的比率也跟著提高，在50至59歲的比率為最高。

民眾最近一次到法院辦理事務的類型中，主要為訴訟。至於訴訟的類型中，大多為民事事件，比率高達七成一；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為24.1%，但值得注意的是在245件刑事訴訟案件中，有54個受訪者是到檢察署而民眾自己誤以為到法院訴訟。

而如為辦理其他事務，則以陪同家人或朋友和當證人居多，分別占其他事務類的35.7%和32.3%，參觀法院亦有11.5%的比率，今年到過法院的民眾其中有12.9%係為法律諮詢，較往年為高，可見民眾日漸善於利用法院提供的服務。

六、民眾對於到法院處理訴訟整體經驗的滿意度為39.7% ，略高於不滿意1.6個百分點。其中辦理行政訴訟和刑事訴訟的民眾感到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各為53.1% 和46.7% 。

到法院處理訴訟的整體經驗，民眾滿意的比率為39.7%，不滿意則有38.1%，滿意略高於不滿意1.6個百分點。

比較到法院辦理不同案件的民眾，其對於訴訟整體經驗的滿意度，可發現辦理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的民眾，其對訴訟經驗不滿意的比率較高，各為 53.1% 和 46.7% 。此外辦理提抗告或民事者，其不滿意的比率亦較高。

到過法院的民眾，有一成七對司法的觀感變得更好，二成一表示變得

更差，六成二的民眾表示維持一樣。

民眾根據最近到法院的經驗表達對司法的觀感，與在法院處理訴訟之整體經驗滿意程度呈正向關係。到法院處理訴訟感到滿意的民眾，其對司法的觀感也變得更好，比率達二成七。同樣地，如民眾感到訴訟經驗不滿意時，其對司法的觀感亦變得更差，比率達三成八。

七、對於法院人員或設施的各項滿意度，根據到過法院的受訪者意見顯示，「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及「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兩項較受民眾之肯定，比率約五成。

曾到法院洽公的民眾對於法院的各項滿意度，多持正面的肯定態度，其中「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及「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兩項，得到五成民眾的肯定。

民眾如在最近一次處理訴訟的整體經驗感到滿意，則對於「法院的辦事效率」、「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及「法官審判的公信力」等三項認為滿意者均達五成以上，分別為50.3%、50.9%及52.2%，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兩項更達66.5%及63.8%。即使民眾對到法院處理訴訟的整體經驗為不滿意，對「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仍有極佳的評價，滿意比率超過五成。

比較民眾對司法實際認知程度的等級與對法院設施或人員滿意的程度。可發現實際認知等級高者對「法院的網站提供的資訊與服務」、「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及「法官審判的公信力」等項目滿意的比率相對較高，其中以「法院的網站提供的資訊與服務」乙項最為明顯，差距近10個百分點。但對於「法院的辦事效率」卻呈現司法認知等級高者的滿意比率少於等級低者，達3.4個百分點。